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4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3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五(二)、六(八)及(二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六(九)。萬旭集團因併購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於民國107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新台幣16,340仟元。

萬旭集團針對併購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採用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依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比較。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28 仟元及 3,96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966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及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杜佩玲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650	12	\$ 240,49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資產—流動		21,913	1	5,0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81	1	26,2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588,988	36	627,897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130	1	25,8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00	1	3,6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3	-	5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	509	-
130X	存貨	六(四)	232,301	14	208,999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84,264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455	1	51,73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766	2	17,7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4,618	74	1,208,759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87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9,75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307,231	19	435,070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132	-	19,0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638	1	18,2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及八	15,505	1	23,4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593	26	541,957	31
1XXX	資產總計		\$ 1,657,211	100	\$ 1,750,716	100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0,013 12	\$	233,563 13
2150	應付票據			17,845 1		550 -
2170	應付帳款			247,842 15		284,79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70 1		14,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5,024 9		180,15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588 1		34,6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 -		4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41,904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30 1		6,1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0,040 43</u>		<u>754,895 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3,940 3		46,920 3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9,555 1		57,9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761 1		8,4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256 5</u>		<u>113,352 7</u>
2XXX	負債總計			<u>792,296 48</u>		<u>868,247 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42,706 57		942,706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72 -		5,237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59,416) (16) (		237,25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61) - (		14,80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87,501 41</u>		<u>695,889 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77,414 11</u>		<u>186,580 10</u>
3XXX	權益總計			<u>864,915 52</u>		<u>882,469 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57,211 100</u>	\$	<u>1,750,71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39,519	100	\$	1,653,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	1,332,850)	(81)	(	1,301,816)	(79)
5900 營業毛利			306,669	19		351,43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9,882)	(6)	(	91,978)	(5)
6200 管理費用		(	153,109)	(9)	(	142,5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042)	(4)	(	62,1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47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0,508)	(19)	(	296,666)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839)	-		54,7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0,152	1		9,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	37,500)	(2)		24,9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9,235)	(1)	(	7,9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92)	-	(	2,4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275)	(2)		24,15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1,114)	(2)		78,9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168)	-	(	2,08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2,282)	(2)	\$	76,836	5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7)	-	\$	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9,32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6	-	(	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70	1		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94)	-	(	20,95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5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1,3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147)	-		2,8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541)	-	(	16,8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29	1	(\$	16,8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53)	(1)	\$	59,961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09)	(1)	\$	64,60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9,473)	(1)		12,233	1
合計		(\$	32,282)	(2)	\$	76,83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97)	-	\$	53,2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256)	(1)		6,675	-
合計		(\$	21,753)	(1)	\$	59,961	4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		0.24)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8,000	\$ 1,834	\$ -	\$ 3,109	(\$ 297,621)	(\$ 3,472)	\$ -	\$ -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本期淨利	-	-	-	-	64,603	-	-	-	64,603	12,233	7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四)	-	-	-	14	(13,911)	-	2,580	(11,317)	(5,558)	(16,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17	(13,911)	-	2,580	53,286	6,675	59,9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	(671)	-	-	-	-	15,000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	(2,438)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六(二十五)面價值差額	-	-	-	-	(4,247)	-	-	(4,247)	6,908	2,661	2,66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7,006	37,006	37,0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870	-	4,084	(2,580)	2,374	-	2,374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42,706	5,237	-	-	(236,381)	(17,383)	4,084	-	698,263	186,580	884,843
本期淨損	-	-	-	-	(22,809)	-	-	-	(22,809)	(9,473)	(32,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251)	(7,758)	19,321	-	11,312	(783)	10,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60)	(7,758)	19,321	-	(11,497)	(10,256)	(21,7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六(五)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	-	(25)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六(二十五)面價值差額	-	-	735	-	-	-	-	-	735	(3,485)	(2,7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575	4,57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 177,414	\$ 864,9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1,114)	\$ 78,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86,741	58,75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844	1,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75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及十二(四) -	(1,8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235	7,9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85)	(2,27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020)	(1,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692	2,4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16,3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3,343	(1,5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7)	(13,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271
應收票據	4,585	(4,616)
應收帳款	51,381	(27,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1	(3,509)
其他應收款	(7,095)	(1,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	1,204
存貨	(22,995)	(4,5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93)	13,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295	(185)
應付帳款	(37,329)	(1,3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06)	(3,333)
其他應付款	(9,460)	(1,5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056)	(4,7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83	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82	97,122
收取之利息	2,885	3,489
收取之股利	2,020	1,521
支付之利息	(6,868)	(7,686)
支付之所得稅	(922)	(3,839)
退還之所得稅	-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97	90,76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13)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75	29,9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4,290) (	116,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4	3,7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5,184 (	5,7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5	25,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41) (	104,9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50,279)	71,999
償還公司債	-	(5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2,750)	2,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29)	20,260
匯率影響數	8,229 (	12,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844) (	6,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494	246,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650	\$ 240,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4,467及\$35,404，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9,06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3.29%	5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生產及銷售軟質印刷電路板	61.38%	61.38%	註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電子材料、軟體買賣及車機軟體開發	52.38%	33.33%	註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 子元器件(混合集 成電路、光電子器 件)接插件、電源 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 配件、電腦及周邊 產品	-	100%	註三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 配件、電腦及周邊 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 配件、電腦及周邊 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 配件、電腦及周邊 產品	100%	1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 件、新型電子元器 件、電源線、信號 天線，銷售自產產 品等	91.30%	91.30%	

註一：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二：本集團原持有數據科技 33.33%股權，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參與數據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達 52.38%，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數據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三：郴州萬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77,414 及\$186,58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 72,171	46.71%	\$ 74,116	49.00%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中國	76,437	16.66%	71,010	16.66%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25,605	38.62%	42,218	38.6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香港萬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462	\$ 83,055
非流動資產	73,510	76,033
流動負債	(4,906)	(5,147)
非流動負債	(552)	(2,683)
淨資產總額	<u>\$ 154,514</u>	<u>\$ 151,258</u>

	蘇州電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94,258	\$ 659,912
非流動資產	133,614	146,595
流動負債	(332,392)	(343,494)
非流動負債	(36,675)	(36,783)
淨資產總額	<u>\$ 458,805</u>	<u>\$ 426,230</u>

	蘇州光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2,725	\$ 196,128
非流動資產	149,617	189,089
流動負債	(216,487)	(219,264)
非流動負債	(19,555)	(57,978)
淨資產總額	<u>\$ 66,300</u>	<u>\$ 107,975</u>

綜合損益表

	香港萬旭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07,383	\$ 137,236
稅前淨(損)利	614	11,992
所得稅費用	(87)	(1,043)
本期淨(損)利	527	10,9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8	(12,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5</u>	<u>(\$ 1,6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572</u>	<u>(\$ 791)</u>

	蘇州電子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972,504	\$ 951,141
稅前淨利	42,071	55,24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42,071	55,2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96)	(3,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575</u>	<u>\$ 51,7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427</u>	<u>\$ 8,621</u>

	蘇州光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338,673	\$ 293,109
稅前淨利(損)	(34,727)	(6,254)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34,727)	(6,2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6)	2,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143)</u>	<u>(\$ 3,80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3,958)</u>	<u>(\$ 1,468)</u>

現金流量表

香港萬旭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105	\$ 22,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2 (	21,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2 (	12,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99 (	11,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21	33,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20	\$ 22,621
蘇州電子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446	\$ 70,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624)	1,2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33) (	16,2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96) (	3,5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007)	51,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71	25,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64	\$ 77,271
蘇州光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2,251	\$ 62,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12) (	105,7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72	58,6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6)	2,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5	17,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75	11,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70	\$ 28,97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2 年～25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2 年～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20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2.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效益年限 3.75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係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32,301。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商譽為\$5,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45	\$ 1,7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2,897	237,596
定期存款	23,808	1,143
	<u>\$ 198,650</u>	<u>\$ 240,4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21,913</u>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681	\$ 26,266
減：備抵損失	—	—
	<u>\$ 21,681</u>	<u>\$ 26,266</u>
應收帳款	\$ 593,093	\$ 628,224
減：備抵損失	(4,105)	(327)
	<u>\$ 588,988</u>	<u>\$ 627,897</u>

1. 本集團與王道商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元大商業銀行	\$ 75,420	\$ 74,362	應收帳款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01,886	\$ 21,681	\$ 648,024	\$ 26,266
逾期30天內	978	—	3,700	—
逾期31-60天	2,291	—	2,317	—
逾期61-90天	6,458	—	20	—
逾期超過90天	610	—	54	—
	<u>\$ 612,223</u>	<u>\$ 21,681</u>	<u>\$ 654,115</u>	<u>\$ 26,2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有關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081	(\$ 36,314)	\$ 82,767
在製品	51,467	(3,764)	47,703
製成品	121,865	(20,034)	101,831
	<u>\$ 292,413</u>	<u>(\$ 60,112)</u>	<u>\$ 232,30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678	(\$ 36,692)	\$ 78,986
在製品	49,073	(2,806)	46,267
製成品	99,677	(15,931)	83,746
	<u>\$ 264,428</u>	<u>(\$ 55,429)</u>	<u>\$ 208,9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15,928	\$ 1,293,310
跌價損失	15,073	8,361
盤(盈)虧	(154)	206
報廢損失	2,313	672
出售下腳收入	(310)	(733)
	<u>\$ 1,332,850</u>	<u>\$ 1,301,816</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47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5,236</u>
	56,707
評價調整	<u>23,380</u>
	<u>\$ 80,08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80,08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短期資金週轉需求，出售公允價值為\$158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2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9,321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25</u>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數據科技(註1及註2)	\$ -	\$ 3,967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數據科技(註1及註2)	(\$ 692)	(\$ 1,033)
蘇州光電(註3)	-	(1,373)
	(\$ 692)	(\$ 2,406)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參與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5,000，並取得 33.33%之股權。

註 2：本集團原持有數據科技 33.33%股權，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參與數據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已達 52.38%，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數據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 3：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台灣	52.38%	33.33%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數據科技之帳面金額為\$3,967。

	106年度
本期淨損	(\$ 1,0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00,064	\$ 898,976	\$ 5,406	\$ 25,970	\$ 272,595	\$ 9,401	\$ 1,612,4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50)	(697,272)	(2,343)	(7,689)	(230,088)	-	(1,177,342)
	<u>\$ 160,114</u>	<u>\$ 201,704</u>	<u>\$ 3,063</u>	<u>\$ 18,281</u>	<u>\$ 42,507</u>	<u>\$ 9,401</u>	<u>\$ 435,070</u>
107年							
1月1日	\$ 160,114	\$ 201,704	\$ 3,063	\$ 18,281	\$ 42,507	\$ 9,401	\$ 435,070
增添	12,795	47,201	-	103	8,265	6,096	74,460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13	-	-	35	-	48
處分	-	(32,236)	-	-	(581)	-	(32,817)
重分類	(71,111)	12,597	-	-	(4,502)	(13,968)	(76,984)
折舊費用	(14,753)	(53,132)	(894)	(5,669)	(12,293)	-	(86,741)
淨兌換差額	(1,631)	(3,485)	(40)	(91)	(542)	(16)	(5,805)
12月31日	<u>\$ 85,414</u>	<u>\$ 172,662</u>	<u>\$ 2,129</u>	<u>\$ 12,624</u>	<u>\$ 32,889</u>	<u>\$ 1,513</u>	<u>\$ 307,23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67,175	\$ 883,946	\$ 5,307	\$ 25,809	\$ 249,252	\$ 1,513	\$ 1,433,0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1,761)	(711,284)	(3,178)	(13,185)	(216,363)	-	(1,125,771)
	<u>\$ 85,414</u>	<u>\$ 172,662</u>	<u>\$ 2,129</u>	<u>\$ 12,624</u>	<u>\$ 32,889</u>	<u>\$ 1,513</u>	<u>\$ 307,23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97,737	\$ 487,678	\$ 5,236	\$ 9,733	\$ 260,547	\$ 1,503	\$ 1,16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2,097)	(448,550)	(2,281)	(2,600)	(218,122)	—	(903,650)
	<u>\$ 165,640</u>	<u>\$ 39,128</u>	<u>\$ 2,955</u>	<u>\$ 7,133</u>	<u>\$ 42,425</u>	<u>\$ 1,503</u>	<u>\$ 258,784</u>

106年							
1月1日	\$ 165,640	\$ 39,128	\$ 2,955	\$ 7,133	\$ 42,425	\$ 1,503	\$ 258,784
增添	11,376	96,974	1,001	16,288	8,135	13,756	147,530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80,139	—	—	3,072	2,351	85,562
處分	(332)	(1,205)	(195)	—	(516)	—	(2,248)
重分類	—	12,607	—	—	(16)	(8,386)	4,205
折舊費用	(14,161)	(28,493)	(661)	(5,249)	(10,190)	—	(58,754)
淨兌換差額	(2,409)	2,554	(37)	109	(403)	177	(9)
12月31日	<u>\$ 160,114</u>	<u>\$ 201,704</u>	<u>\$ 3,063</u>	<u>\$ 18,281</u>	<u>\$ 42,507</u>	<u>\$ 9,401</u>	<u>\$ 435,07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00,064	\$ 898,976	\$ 5,406	\$ 25,970	\$ 272,595	\$ 9,401	\$ 1,612,4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50)	(697,272)	(2,343)	(7,689)	(230,088)	—	(1,177,342)
	<u>\$ 160,114</u>	<u>\$ 201,704</u>	<u>\$ 3,063</u>	<u>\$ 18,281</u>	<u>\$ 42,507</u>	<u>\$ 9,401</u>	<u>\$ 435,070</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 重分類係包含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八)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540	\$ 6,916	\$ 20,456
累計攤銷	—	(1,383)	(1,383)
	<u>\$ 13,540</u>	<u>\$ 5,533</u>	<u>\$ 19,073</u>
107年			
1月1日	\$ 13,540	\$ 5,533	\$ 19,073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註1)	4,243	—	4,243
攤銷費用	—	(1,844)	(1,844)
減損損失	(12,651)	(3,689)	(16,340)
12月31日	<u>\$ 5,132</u>	<u>\$ —</u>	<u>\$ 5,1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783	\$ 6,916	\$ 24,699
累計減損及攤銷	(12,651)	(6,916)	(19,567)
	<u>\$ 5,132</u>	<u>\$ —</u>	<u>\$ 5,132</u>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89	\$ —	\$ 889
累計攤銷	—	—	—
	<u>\$ 889</u>	<u>\$ —</u>	<u>\$ 889</u>
106年			
1月1日	\$ 889	\$ —	\$ 889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註2)	12,651	6,916	19,567
攤銷費用	—	(1,383)	(1,383)
12月31日	<u>\$ 13,540</u>	<u>\$ 5,533</u>	<u>\$ 19,07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40	\$ 6,916	\$ 20,456
累計攤銷	—	(1,383)	(1,383)
	<u>\$ 13,540</u>	<u>\$ 5,533</u>	<u>\$ 19,073</u>

註 1：係本集團收購數據科技之股權所產生之商譽，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 2：係本集團收購蘇州光電之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及客戶關係，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1,844)	\$ 1,383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大陸區	\$ 889	\$ 13,540
台灣區	4,243	-
	<u>\$ 5,132</u>	<u>\$ 13,540</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四至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16,340，明細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12,651	\$ -
減損損失－客戶關係	3,689	-
	<u>\$ 16,340</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大陸區	<u>\$ 16,340</u>	<u>\$ -</u>

3. 由於蘇州光電之經營績效及獲利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蘇州光電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損失\$16,340。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毛利率	18.57%
成長率	2%~5%
折現率	20.33%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歷史結果及同業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為活化本集團資產之流動性及充實營運資金，泗陽萬旭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低於人民幣 24,000 仟元之價格授權泗陽萬旭董事長全權代表公司處分泗陽萬旭之土地及廠房，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840	\$ -
長期預付租金	7,424	-
	<u>\$ 84,264</u>	<u>\$ -</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9,063	\$ 17,284
其他	6,442	6,154
	<u>\$ 15,505</u>	<u>\$ 23,438</u>

1.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517 及\$514。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4,413	3.41%~4.57%	定期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45,600	1.32%~1.38%	-
	<u>\$ 190,013</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3,803	2.42%~3.56%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49,760	1.40%~2.62%	-
	<u>\$ 233,563</u>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364 及\$6,512。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088	\$ 59,640
應付加工費	29,116	35,603
應付設備款	12,525	32,355
應付佣金	10,286	7,750
應付勞務費	7,456	12,088
其他	31,553	32,719
	<u>\$ 155,024</u>	<u>\$ 180,155</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69	\$ 22,0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08)	(13,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61</u>	<u>\$ 8,454</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085	(\$ 13,631)	\$ 8,454
當期服務成本	273	-	273
利息費用(收入)	298	(187)	111
	<u>22,656</u>	<u>(13,818)</u>	<u>8,8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47)	(347)
經驗調整	654	-	654
	<u>654</u>	<u>(347)</u>	<u>307</u>
提撥退休基金	-	(384)	(384)
支付退休金	(4,641)	4,641	-
12月31日餘額	<u>\$ 18,669</u>	<u>(\$ 9,908)</u>	<u>\$ 8,761</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572	(\$ 13,116)	\$ 8,456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收入)	345	(213)	132
	<u>22,184</u>	<u>(13,329)</u>	<u>8,8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2	82
經驗調整	(99)	-	(99)
	<u>(99)</u>	<u>82</u>	<u>(17)</u>
提撥退休基金	-	(384)	(384)
12月31日餘額	<u>\$ 22,085</u>	<u>(\$ 13,631)</u>	<u>\$ 8,45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0%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78) \$ 497 \$ 2,053 (\$ 1,807)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8) \$ 685 \$ 2,850 (\$ 2,4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4。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1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990 及\$34,665。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42,7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月1日	94,271	92,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471
12月31日	94,271	94,271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為原則。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39,519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電腦配線	SMT手機	網通天線	醫療產品	車用電子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81,263	\$ 260,979	\$ 374,251	\$ 143,028	\$ 139,679	\$ 240,319	\$ 1,639,5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481,263	\$ 260,979	\$ 374,251	\$ 143,028	\$ 139,679	\$ 240,319	\$ 1,639,519

(十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334	\$ 2,200
其他利息收入	551	74
利息收入合計	2,885	2,274
租金收入	2,401	-
股利收入	2,020	1,521
其他收入	12,846	5,757
	\$ 20,152	\$ 9,552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43)	\$ 1,508
(損失)利益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12)	9,967
處分投資利益	397	13,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25
之金融資產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40)	-
其他損失	(1,402)	(1,691)
	(\$ 37,500)	\$ 24,976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364	\$ 6,512
可轉換公司債	-	63
其他	2,871	1,392
	<u>\$ 9,235</u>	<u>\$ 7,967</u>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054	\$ 121,914	\$ 345,968
勞健保費用	1,724	5,364	7,088
退休金費用	25,987	7,387	33,374
其他用人費用	28,467	10,274	38,741
折舊費用	64,341	22,400	86,741
攤銷費用	-	1,844	1,844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8,698	\$ 105,315	\$ 334,013
勞健保費用	1,144	4,441	5,585
退休金費用	27,969	7,095	35,064
其他用人費用	25,480	9,173	34,653
折舊費用	39,236	19,518	58,754
攤銷費用	-	1,383	1,38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92	\$ 3,3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1)	(5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71)	(714)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8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83)	(714)
所得稅費用	<u>\$ 1,168</u>	<u>\$ 2,08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22)	(\$ 3,08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2)	3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75	-
	<u>\$ 1,091</u>	<u>(\$ 2,8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76)	\$ 28,15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5,249	1,9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331)	(26,0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3)	(1,3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1)	(532)
所得稅費用	<u>\$ 1,168</u>	<u>\$ 2,08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721	\$ 539	\$ -	\$ 3,26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50	(1,756)	-	4,994
確定福利義務	1,437	259	56	1,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1	(361)	-	320
呆帳費用	3,602	972	-	4,574
課稅損失	2,693	6,617	-	9,310
其他	342	86	-	428
小計	<u>18,226</u>	<u>6,356</u>	<u>56</u>	<u>24,6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929)	(5,873)	-	(38,8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991)	-	(1,147)	(15,138)
呆帳費用	-	-	-	-
小計	<u>(46,920)</u>	<u>(5,873)</u>	<u>(1,147)</u>	<u>(53,940)</u>
合計	<u>(\$ 28,694)</u>	<u>\$ 483</u>	<u>(\$ 1,091)</u>	<u>(\$ 29,302)</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49	\$ 1,172	\$ -	\$ 2,7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68	(6,118)	-	6,750
確定福利義務	1,438	2	(3)	1,4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1	-	681
呆帳費用	-	3,602	-	3,602
課稅損失	-	2,693	-	2,693
其他	880	(538)	-	342
小計	<u>16,735</u>	<u>1,494</u>	<u>(3)</u>	<u>18,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	131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979)	(950)	-	(32,9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6,840)	-	2,849	(13,991)
呆帳費用	(39)	39	-	-
小計	<u>(48,989)</u>	<u>(780)</u>	<u>2,849</u>	<u>(46,920)</u>
合計	<u>(\$ 32,254)</u>	<u>\$ 714</u>	<u>\$ 2,846</u>	<u>(\$ 28,69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841	\$ 15,841	\$ -	116年度
107年度	30,711	30,711	-	117年度
	<u>\$ 46,552</u>	<u>\$ 46,552</u>	<u>\$ -</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u>\$ 15,841</u>	<u>\$ 15,841</u>	<u>\$ -</u>	116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4,778</u>	<u>\$ 251,95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809)	<u>\$ 22,809</u>	<u>94,271</u>	<u>(\$ 0.24)</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4,603</u>	<u>94,106</u>	<u>\$ 0.6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603	94,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63</u>	<u>87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4,666</u>	<u>94,976</u>	<u>\$ 0.68</u>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以現金\$2,750 購入香港萬旭子公司額外 2.29%已發行股份。香港萬旭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74,50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48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35。民國 107 年度香港萬旭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48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75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735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蘇州光電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9.3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6,9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4,247。民國 106 年度蘇州光電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2,661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6,908)
母公司業主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 4,247)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數據科技

(1) 本集團原持有數據科技 33.33% 股權，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參與數據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達 52.38%，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數據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數據科技係車機軟體開發公司，投資該公司係為拓展車機產品在日本及其他市場發展的投資佈局，且該公司研發能力具有技術性，預期增資後將可提升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以使產品更多元化。

(2) 收購數據科技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7年9月27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000
先前已持有數據科技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276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575
	<u>\$ 13,85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184
應收帳款	16,250
存貨	163
其他流動資產	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
應付帳款	(3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00)
其他應付款	(1,7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
其他流動負債	(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9,608</u>
商譽	<u>\$ 4,243</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數據科技 33.33% 之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並未認列損益。

(4)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合併數據科技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數據科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9,966 及 (\$3,080)，若假設數據科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 \$1,667,722 及 \$34,357。

2. 蘇州光電

- (1) 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 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 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蘇州光電在表面貼焊技術(SMT)加工具有高自動化及技術性，其終端產品(手機及車用電子)為市場發展重點，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可拓展公司產品多元性並提升經營效益。
- (2) 收購蘇州光電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4月2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7,000
先前已持有蘇州光電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5,18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36,492
	<u>\$ 88,67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288
應收帳款	147,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
存貨	2,443
其他流動資產	18,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62
無形資產	6,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應付帳款	(48,123)
其他應付款	(51,8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076)
其他流動負債	(1,02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76,025</u>
商譽	<u>\$ 12,651</u>

-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蘇州光電 40%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7,54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合併蘇州光電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光電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93,109 及\$6,254。若假設蘇州光電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729,340 及\$75,489。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0,512 及\$9,42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29	\$ 9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7	-
	<u>\$ 2,176</u>	<u>\$ 963</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460	\$ 147,5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355	9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525)	(32,355)
本期支付現金	<u>\$ 94,290</u>	<u>\$ 116,15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15,00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233,563
短期借款減少	(50,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29
107年12月31日	<u>\$ 190,0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A. B. A.)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註1)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日商朝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主要股東)
日商朝日電子株式會社 (朝日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本集團子公司之主要股東)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註2)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註3)

註 1：A. B. A. 與本集團之關係原分類為其他關係人，惟因萬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購入其股權達 81.98%後將其列入合併個體中，故本集團隨之將 A. B. A. 分類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註 2：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註 3：數據科技與本集團之關係原分類為其他關係人，惟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購入其 33.33%之股權後，隨之將數據科技分類為關係企業；另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參與其現金增資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數據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0,914	\$ 53,012
—關聯企業	20,351	3,427
—其他關係人	6,062	30,057
	<u>\$ 117,327</u>	<u>\$ 86,496</u>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2,267	\$ 1,605
泰萬泰	379	727
其他	2	431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	906
	<u>\$ 2,648</u>	<u>\$ 3,66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9,647	\$ 44,591
—關聯企業	—	2,328
—其他關係人	4,104	8,971
	<u>\$ 53,751</u>	<u>\$ 55,89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78	\$ 2,411
—關聯企業	—	936
	<u>\$ 2,278</u>	<u>\$ 3,347</u>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7,398	\$ 7,154
其他	—	38
	<u>\$ 7,398</u>	<u>\$ 7,19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20 天到期。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787	\$ 16,287
—關聯企業	—	2,898
—其他關係人	1,343	6,706
	<u>\$ 19,130</u>	<u>\$ 25,891</u>

4.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637	\$ 13,081
—關聯企業	—	1,591
—其他關係人	933	4
	<u>\$ 11,570</u>	<u>\$ 14,676</u>

5. 其他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3	\$ 224
—關聯企業	—	306
	<u>\$ 273</u>	<u>\$ 530</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86	\$ 953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20,102	33,357
—關聯企業	—	291
	<u>\$ 20,588</u>	<u>\$ 34,601</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	\$ —
—關聯企業	1,399	—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	33,039
	<u>\$ 1,507</u>	<u>\$ 33,039</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數據科技	<u>\$ —</u>	<u>\$ —</u>	<u>\$ 100</u>	<u>\$ 95</u>

(3) 處分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越南萬泰	<u>\$ —</u>	<u>\$ —</u>	<u>\$ 22,316</u>	<u>\$ 287</u>

7.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流動：		
朝日電子	<u>\$ 41,904</u>	<u>\$ —</u>
非流動：		
朝日電子	<u>\$ 19,555</u>	<u>\$ 57,978</u>

(2) 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u>\$ 1,711</u>	<u>\$ 1,392</u>

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3年內償還，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2.70%~3.00%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117	\$ 6,584
退職後福利	281	307
	<u>\$ 6,398</u>	<u>\$ 6,8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75,420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455	28,730	短期借款 及關稅保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62	67,123	短期借款 及關稅保函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5	8,202	短期借款 及關稅保函
	<u>\$ 87,812</u>	<u>\$ 179,4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泗陽萬旭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與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轉讓合約，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24,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913	\$ 5,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0,087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39,7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3
	<u>\$ -</u>	<u>\$ 42,1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650	\$ 240,494
應收票據	21,681	26,266
應收帳款	588,988	627,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30	25,891
其他應收款	12,000	3,6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	530
其他金融資產	20,455	51,738
	<u>\$ 861,177</u>	<u>\$ 976,46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13	\$ 233,563
應付票據	17,845	550
應付帳款	247,842	284,7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70	14,676
其他應付帳款	155,024	180,155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88	34,60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41,904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9,555	57,978
	<u>\$ 704,341</u>	<u>\$ 806,3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10	30.72	\$ 175,411	\$ 6,206	29.76	\$ 184,691
美金：人民幣	8,618	6.87	59,206	7,543	6.51	49,105
日幣：人民幣	60,787	0.06	3,647	116,167	0.06	6,970
美金：港幣	1,962	7.83	15,362	2,078	7.82	16,250
人民幣：港幣	12,275	1.14	13,994	630	1.20	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97	30.72	\$ 122,788	\$ 5,497	29.76	\$ 163,591
美金：人民幣	6,824	6.87	46,881	9,875	6.51	64,286
日幣：人民幣	312,573	0.06	18,754	359,890	0.06	21,59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6,812)及\$9,96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54	\$	-
美金：人民幣	1%		592		-
日幣：人民幣	1%		36		-
美金：港幣	1%		154		-
人民幣：港幣	1%		14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28	\$	-
美金：人民幣	1%		469		-
日幣：人民幣	1%		188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47	\$	-
日幣：新台幣	1%		11		-
美金：人民幣	1%		491		-
日幣：人民幣	1%		70		-
美金：港幣	1%		163		-
日幣：港幣	1%		1		-
人民幣：港幣	1%		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36	\$	-
日幣：新台幣	1%		3		-
美金：人民幣	1%		631		-
日幣：人民幣	1%		17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損失將減少或增加 \$801；民國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增加或減少 \$5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將增加或減少 \$39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30% 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 \$1,900；民國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2,3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方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0%	0%~30%	13%~67%	29%~7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23,567	\$ 978	\$ 2,291	\$ 6,458	\$ 610	\$ 633,904
備抵損失	\$ 1,221	\$ 6	\$ 395	\$ 1,873	\$ 610	\$ 4,105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32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27
減損損失提列	3,475
匯率影響數	303
12月31日	\$ 4,105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475。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90,013	\$ -	\$ -
應付票據	17,8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41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5,612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包含一年內到期)	41,904	19,55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33,563	\$ -	\$ -
應付票據	55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9,46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75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	57,97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1,679	\$ -	\$ 8,408	\$ 80,087
受益憑證	-	21,913	-	21,913
	<u>\$ 71,679</u>	<u>\$ 21,913</u>	<u>\$ 8,408</u>	<u>\$ 102,000</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35	\$ -	\$ -	\$ 5,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750	-	-	39,750
	<u>\$ 44,785</u>	<u>\$ -</u>	<u>\$ -</u>	<u>\$ 44,78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u>非上市櫃股票投資</u>
1月1日	\$ 4,807
本期購買	4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106
12月31日	<u>\$ 8,408</u>

6.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u>8,408</u>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2.42 29.8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債務工具計\$23,00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3,008。

- (2)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5,035、\$39,750 及\$2,433，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49,592；另調增保留盈餘\$870 及調增其他權益\$1,504。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97

評價調整

1,438

\$ 5,035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825。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170

評價調整

2,580

\$ 39,750

A.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580。

B.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41

累計減損

(2,308)

\$ 2,433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308。

C.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綜合評估客戶公司負責人之信用評等、成立年數、營業額、銀行往來信用情況、產品市場性、所處業界地位及企業發展潛力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評分結果達 90 分以上者列為 A 群組，餘則為 B 群組，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A	\$ 600,538
群組B	73,390
	<u>\$ 673,928</u>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700
31-90天	2,317
91-180天	20
181天以上	54
	<u>\$ 6,091</u>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36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5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5)
淨兌換差額	(3)
12月31日	<u>\$ 32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70,751	\$ 1,068,768	\$ -	\$ 1,639,519
內部部門收入	18,713	442,090	(460,803)	-
部門收入	<u>\$ 589,464</u>	<u>\$ 1,510,858</u>	<u>(\$ 460,803)</u>	<u>\$ 1,639,519</u>
部門損益	<u>(\$ 34,659)</u>	<u>\$ 6,265</u>	<u>(\$ 2,720)</u>	<u>(\$ 31,114)</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189</u>	<u>\$ 4,357</u>	<u>(\$ 3,661)</u>	<u>\$ 2,885</u>
利息費用	<u>\$ 963</u>	<u>\$ 11,931</u>	<u>(\$ 3,659)</u>	<u>\$ 9,235</u>
折舊及攤銷	<u>\$ 7,177</u>	<u>\$ 92,736</u>	<u>(\$ 11,328)</u>	<u>\$ 88,58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692)</u>	<u>\$ -</u>	<u>\$ -</u>	<u>(\$ 692)</u>
106年度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18,828	\$ 1,034,421	\$ -	\$ 1,653,249
內部部門收入	10,828	438,637	(449,465)	-
部門收入	<u>\$ 629,656</u>	<u>\$ 1,473,058</u>	<u>(\$ 449,465)</u>	<u>\$ 1,653,249</u>
部門損益	<u>\$ 7,404</u>	<u>\$ 71,518</u>	<u>\$ -</u>	<u>\$ 78,922</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923</u>	<u>\$ 2,986</u>	<u>(\$ 3,635)</u>	<u>\$ 2,274</u>
利息費用	<u>\$ 947</u>	<u>\$ 10,655</u>	<u>(\$ 3,635)</u>	<u>\$ 7,967</u>
折舊及攤銷	<u>\$ 6,017</u>	<u>\$ 79,879</u>	<u>(\$ 25,759)</u>	<u>\$ 60,13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2,406)</u>	<u>\$ -</u>	<u>\$ -</u>	<u>(\$ 2,406)</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電腦配線	\$ 481,263	\$ 527,119
SMT手機	260,979	254,918
網通天線	374,251	334,568
醫療產品	143,028	122,499
車用電子	139,679	90,562
其他	240,319	323,583
	<u>\$ 1,639,519</u>	<u>\$ 1,653,24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5,702	\$ 45,168	\$ 228,735	\$ 43,325
中國大陸	1,180,078	282,700	1,162,947	434,256
美國	105,600	-	108,014	-
日本	102,883	-	131,374	-
其他	25,256	-	22,179	-
	<u>\$ 1,639,519</u>	<u>\$ 327,868</u>	<u>\$ 1,653,249</u>	<u>\$ 477,58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	\$ 238,092	台灣及大陸區	\$ 264,756	台灣及大陸區
己	207,034	大陸區	199,977	大陸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6,073	\$ 46,073	\$ 46,073	3.5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206,250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215	-	-	3.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6,250	(註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283	40,248	32,198	4.50%	1	44,763	-	-	無	-	44,720	137,641	(註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470	44,720	-	4.50%	1	-	-	-	無	-	44,720	137,641	(註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105	15,358	15,358	3.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9,210	46,354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5：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千伍百萬美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條款之限制。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 300,000	\$ 30,715	\$ 30,715	\$ 30,715	\$ 7,250	4.47%	\$ 343,751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10,909	30,715	30,715	7,250	4.47%	343,751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2	300,000	122,860	122,860	61,430	-	17.87%	343,751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8,408	2.24%	8,408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3	71,679	2.72%	71,679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銀行結構型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913	-	21,91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之比率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194,588	43%	(註1)		(註2)	(註1)	(\$ 39,260)	3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5,767	35%	"		"	"	(56,905)	4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4,072)	23%	"		"	"	84,633	20%	

註1：於進銷貨後10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977	註四	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194,588	"	1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55,767	"	1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14,068	"	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49,748	"	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39,260	"	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56,905	"	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224,072	"	1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51,505	"	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84,633	"	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32,321	"	2%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96,349	"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附表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3,284	\$ 50,534	9,593	53.29	\$ 83,232	\$ 526	\$ 31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業務	516,969	537,843	-	100.00	(12,075)	(2,824)	(2,82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及 軟體買賣	11,000	5,000	1,100	52.38	8,868	(2,853)	(1,099)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6,675)	(655)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648	482,648	-	100.00	(9,402)	(2,720)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132	3,132	-	100.00	3,281	(69)	-	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42,071	80.29	\$ 35,196 (2)、B	\$ 359,199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68,386	(1)	103,479	-	-	103,479	(34,727)	61.38	(22,275) (2)、B	40,694	-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367,939	(2)	335,589	-	-	335,589	(2,946)	91.30	(2,690) (2)、B	10,490)	-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17,751	(2)	-	-	-	-	19,145	51.00	9,764 (2)、B	-	-	註5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29,741	(2)	-	-	-	-	(16,816)	53.29	(8,534) (2)、B	55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 760,639	\$ 844,938	\$ -

(美金：27,509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5：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完成註銷登記。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44

(1)杜佩玲

會員姓名：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22622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杜佩玲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張淑瓊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